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2〕50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，检验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成效，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晋科院师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-2022学年各教学单位确定的导师及其指导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青年教师

青年教师结合培养期内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取得业绩、工作表现等进行工作总结，突出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情况等做出评价和建议。经专家听课评价、院部签署意见后确认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导师

导师按照培养计划，结合所做工作进行工作总结，主要包括培养计划落实情况，培养采取的措施，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。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》（附件1）中“导师总结评

价表”，由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对导师指导工作做出评价和建议，经院部签署意见后确认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

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小组，组织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听评课。同时根据导师制文件和本部门培养方案和计划，结合材料和执行过程情况，对青年教师和导师进行全面评价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》（附件1）中“学院评价意见及验收考核结果”部分，给出考核意见，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导师与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各自总数的20%。

考核期间，各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详实的书面报告，能够突出体现阶段性成果，并附相应佐证。

（四）学校

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考核小组，依据报送材料，抽查各单位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实施情况并进行考核结果认定，对考核优秀的导师与青年教师予以表彰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参与考核的导师和青年教师于6月15日前将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》（附件1）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指导过程、反映指导成果的材料（如获得的教学竞赛奖、科研成果、个人荣誉称号等）提交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方案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；6月25日前完成单位考核并将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总结（要突出本单位导师制特色做法以及阶段性成果附相关佐证材料），《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（启航楼1124室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青年教师的培养是学校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，导师制是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，更是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教师培养指标观测点的重要支撑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过程管理，认真做好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工作，严格审查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

(二) 根据导师及青年教师职责内容，每位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过程性材料及相关佐证须装订成册，作为教师培养支撑材料留存各教学单位。如有青年教师或导师变动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协调，重新安排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总结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考核工作，注意挖掘其中的成功典型案例，形成经验，在本单位、学校范围内推广。

- 附件：1.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
2. 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汇总表
3.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4. 院（部）导师制实施情况支撑材料目录（参考）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6月2日